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1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19,100万元和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1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6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顾珺珺

洪波

陈珠明

2017年4月6日